##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定:本會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務報告,並提請成立八十八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利審查小組案件報告案。【報告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决 定:報告資料知悉;八十八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專案小組第一組成員: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副召集人-陳委員春益、小組成

員-張委員學孔、顏委員明田、洪委員富峰、何副主任

委員東波、宋委員清泉、陳委員繼志。

專案小組第二組成員:召集人-陳委員康興、副召集人-陳委員仁勇、小組成

員-李委員泳龍、江委員英三、林委員仁益、何副主任

委員東波、宋委員清泉、陳委員繼志。

□第二案:都市計畫概況簡報。【報告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定:知悉。

## 九、研議案:

□第一案:麥清港先生陳情將工九、農二十整體開發計畫案中三民區灣興段八八、八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一○○、一○七、一○八、一一○、一五六之二等地號非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與毗鄰之工業區土地相同辦理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黃議員芳仁、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稅捐處、麥清港君

結論:照專案小組意見(一、凡本市農業區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但其地目原已爲『建』,且在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規定且於最近五年內繼續繳納地價稅者,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之負擔標準得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二七八號函頒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負擔規定辦理。本案辦理程序仍應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通過。

□第二案:本市農廿七農業區南側澄義段二三三號道路用地是否暫緩開闢併農廿七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整體考量暨配合毗鄰高雄縣鳳山市都市計畫第十號細部計畫由本府研提草案辦理個案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縣政府、市府教育局、捷運工程局、地政處、工務局新工處、謝秋田君、陳吳桂花君】

## 結論:

一、有關道路工程暫緩開闢事項非屬變更都市計畫事宜亦非本會職掌,請權責機關

依法逕行核處。

二、請專案小組(第一組)邀請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高雄市政府民政、建設及地政等單位會商配合市、縣行政界線調整暨全案整體開發之可行性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散會:下午五時卅分。